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3號

原告 黃云嫻
兼法定代理人 蕭紫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零壹萬貳仟玖佰捌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肆佰玖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國聖